

112年嘉義市運動會排球技術手冊

一、承辦單位：嘉義市北園國民小學

負責人：吳長穎校長

聯絡人：陳詩美 聯絡電話：05-2371330*212 體育組 0921-519633

二、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至 3 月 20日(星期一)

三、比賽場地：嘉義市西區港坪風雨排球場。

四、比賽分組：

(一) 社男組 (二) 社女組

(三) 高男組 (四) 高女組

(五) 國男組 (六) 國女組

(七) 男童組 (八) 女童組

(九) 社男組選拔賽 (十) 社女組選拔賽

五、參加辦法：

(一) 參賽單位：依 112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三條辦理。

(二) 參賽資格：依 112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四條辦理。

(三) 報名人數：

1. 每校每組最多報名一隊。

2. 註冊選手每隊以12人為限，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2人。

3. 每一位選手限註冊一個單位，除符合選拔資格者得跨組參加社會組選拔賽。

(四) 社會組年齡規定必須年滿15足歲（97年10月21日(含)以前出生者），且於111年3月1日（含）前設籍嘉義市，報名時需檢附112年1月1日（含）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應均含詳細記事)。

(五) 選拔資格：

1. 報名參加社會組各項競賽，於109年9月8日(含)前設籍本市者，得另組隊報名參加社會組選拔賽。

2. 報名參加學生組各項競賽，於109年9月8日(含)前設籍本市者，得跨組報名參加社會組選拔賽。

六、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2021-2024)之規則；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七、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於抽籤時公布。

八、比賽報名：依 112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

九、比賽細則：

(一) 抽籤：不採種子隊。抽籤時間及地點依 112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辦理。

(二) 名次判定：採循環賽制時採積分制，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或沒收比賽為 0 分，如遇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將採用以下方法決定名次：

1. $A(\text{總勝分數})/B(\text{總負分數})=C$ ；C 值高者名次列前。

2. 如 C 值仍相等者，以 $X(\text{總勝局數})/Y(\text{總負局數})=Z$ ；Z 值高者名次列前。

3. 若再相等，以二隊之間的比賽勝隊為勝，如三隊以上相等時，則以抽籤決定名次

- (三) 棄權：任何球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該隊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
- (四) 參賽隊伍應於比賽規定時間前 20 分鐘向該場地記錄組填具出賽名單並由教練和隊長簽名確認。
- (五) 參賽隊伍於規定比賽時刻未出場比賽則取消該隊該場比賽資格，由對隊以 2：0 獲勝，比數為 25：0；25：0。
- (六) 參賽隊伍遇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開賽前提出，由兩隊各持附照片之證明文件(身分證、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相互檢驗。開賽後有登錄之選手於開賽後抵達競賽場地得下場參與比賽，對隊可針對此選手提出資格審查。選手資格一經審查合格後，不得再提資格問題。
- (七) 不採雙自由球員制；國小組不採自由球員制。
- (八) 參賽球隊比賽服裝及襪子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1-20 號)，球衣並須有中文隊名，「隊長」要有固定標誌。
- (九) 組別、網高、場地規格及比賽用球：

組 別	網高	場地規格	比賽用球
社男組	2.43M	18*9 公尺	CONTI 5號皮球
社女組	2.24M		
高男組	2.43M		
高女組	2.24M		
國男組	2.35M		
國女組	2.20M		
男童組	2.00M	16*8 公尺	CONTI 4號橡膠球
女童組	2.00M		

十、獎 勵：

- (一) 依 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請得獎單位穿著單位服裝領獎。

十一、申 訴：依 112 年嘉義市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辦理。

十二、技術會議：訂於 112 年 3 月 18 日(六)上午 8 時 00 分於港坪風雨排球場會議室舉行。

十三、裁判會議：訂於 112 年 3 月 18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於港坪風雨排球場會議室舉行。